

通 知

关于转发示范区《关于调整西安市来返杨凌 人员管控措施的通告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杨凌示范区《关于调整西安市来返杨凌人员管控措施的通告》予以转发，请遵照执行。请各单位及时提醒从西安市返杨人员提前向杨凌所在镇（街道）报备，并按照通告要求分类做好相关人员的排查和健康管理工作。

1. 教职工及学生从西安市返校前须经所在单位审批同意，并向杨凌所在镇（街道）报备，同时由各单位填写《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报学校防控办邮箱：yqb@nwafu.edu.cn。

2. 教职工家属从西安市返杨前提前向杨凌所在镇（街道）报备，同时由各单位填写《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》报学校防控办邮箱。

杨凌各街道办联系方式：

李台街道办 87030090，杨陵街道办 87093143

五泉镇政府 87094746，大寨街道办 87061555

揉谷镇政府 87041016

- 附件：1 关于调整西安市来返杨凌人员管控措施的通告
2. 重点地区来校返校人员情况排查登记表

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15日

发布时间: 2022-01-15 xx 发布部门: 学校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